

我市前两月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较好增长

社零总额增幅排全省市州第二

权威发布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卢萍)

3月22日,市统计局公布1—2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今年以来,我市着力促生产、扩投资、提消费、优环境,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主要经济指标保持两位数的较好增长。

工业运行较为平稳。1—2月,全

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4.2个百分点,排全省市州第6位。在36个工业行业大类中,30个行业当月增加值保持增长,27个行业累计增加值保持增长。累计产值排在前20的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99.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4.3%,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10.9%。

投资运行区间合理。1—2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0.6%,比全省平均水平高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5.6%,比第一、第三产

业分别高出46.5和64.1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5.6%。高技术产业投资持续发力,增长57.6%。全市5000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24.2%,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71.3%提高到73.4%。

我市不仅投资质效提升,投资结构也优化。工业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4.3%提高到57.2%,将为工业生产增长打下良好基础。设备器具购置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由上年的11.8%提高到14.7%,说明当前制造业景气程度有所回升。

同时,项目建设增多。1—2月,全

市项目建设统计在库128个,比去年同期增加75个;计划总投资167.78亿元,比同期增长2.4倍。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入库46个,比去年同期增长28个。

消费市场开局良好。1—2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18.84亿元,同比增长11.3%,排全省市州第2位。全市限额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销售额同分别增长18.5%和17.5%,限额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25.6%和17.7%,有力支撑了全市消费市场的增长。全市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增长19.4%,高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8.1个百分点。

市检察院通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情况

三年受理审查起诉13件27人

本报讯(记者原子 特约记者李蔓)昨日上午,市检察院召开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周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相关情况。

通报显示,2019年1月至2021年

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批捕危害安全生产案件9件16人,批准逮捕7件13人,不批准逮捕2件3人;受理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案件13件27人,起诉9件21人,不起诉4件6人。

从罪名分布来看,构成重大责任事

故罪的有11件25人,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有2件2人。从涉案领域来看,涉及建筑、装修工程领域的案件有6件。从事故原因来看,大多数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行为人违反了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检察机关如何办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

本报讯(记者原子 特约记者李蔓)昨日上午,记者从市检察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危害安全生产案件时,我市检察机关通过坚持宽严相济、注重堵塞漏洞、凝聚工作合力和拓展法治服务等手段,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年来,在办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时,我市检察机关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贯穿每一起案件办理始终,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实行区别对待。对于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主观过错较大,充分发挥刑法的惩戒、警示功能,从严予以惩处;对于主观过错较小、真诚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的,则注重发挥刑法的教育、感化、挽救功能,做到该宽则宽。同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

时,同步推进提出检察建议,重点发现企业、有关监管单位在安全生产及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推动安全生产从“安全管理”向“风险治理”转变。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向应急管理部门、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5份,提出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增加安全设施投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宣传等建议18条,督促相关企业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形成良性互动。

为提高办案质效,检察机关注重加强与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配合,形成打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的工作合力。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注重运用公开听证方式,让人民群众参与其中,亲身感受司法办案,既争取人民群众对于检察工作的支持,又以实际案例诠释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对5件危害安全生产案件开展公开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

民群众的意见,展现司法办案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针对大部分危害安全生产案件涉及非公经济的问题,检察机关从办理个案出发,分类施策,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防范危害安全生产案件的发生。全市检察机关先后组织走访企业、送法进企业等活动100余场次,变“被动等案”为主动上门,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问题,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普法宣传,深入行政机关、乡镇、街道、社区、企业生产一线等,采取法律解读、案例宣讲、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大跟踪“八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力度,促进咸宁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向上向好。

如何正确佩戴口罩

■ 洁双手

日常注意手部卫生,佩戴和摘下口罩时,要洗手。摘下的口罩要弃置于垃圾桶内。

注意:不要用不干净的手触摸眼睛和口鼻。

■ 辨正反

戴口罩之前,请将口罩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如口罩无颜色区别,可根据口罩皱褶判断,皱褶处向下为外。

■ 严密封合

戴口罩时,用双手手指置于金属鼻夹

中部,一边向内按压一边顺着鼻夹两侧移动指尖,直至将鼻夹完全按压成鼻梁形状为止;并快速吸气,检查空气是否有从口罩边缘包括鼻梁处泄露,再调整鼻夹。

注意:露出鼻子、未贴合面部、拉至下巴都是错误的戴口罩方式。

■ 防飞溅

打喷嚏或咳嗽时不需要摘下口罩,可适时更换;如果不习惯,可摘下口罩用纸巾或肘部遮掩口鼻。

■ 护幼儿

帮小朋友整理口罩时,要做好手部

卫生,不要用不干净的手触碰孩子的口罩、脸或者头部。

■ 巧更换

口罩佩戴使用中,如果发现口罩明显潮湿或脏污时,建立立即更换新口罩,以免影响防护效果。

接种了新冠疫苗是不是就可以少戴口罩?

当然不行。对于个人来说,包括新冠疫苗在内的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100%,并且,接种新冠疫苗后,人体产生保护性抗体需要一定时间,且个体略有差异。因此,在还未形成免疫屏障的情况下,新冠病毒还是容易传播的,为了防止感染,在全球疫情还未结束之

前,建议大家接种完疫苗后,继续做好勤洗手、戴口罩、勤通风、一米线这些日常防疫措施。

戴口罩还要坚持多久?

戴口罩应作为一种个人卫生习惯来坚持。因此,戴口罩不仅可预防新冠肺炎,还可以预防流感、感冒等呼吸道疾病。(科普中国)

科普在身边

咸宁市科协主办